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江永财合【2026】00001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江永县夏层铺镇、兰溪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 （2）采购计划编号：江永财采计[2026]00018号
- （3）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2770000元
- （2）合同金额大写：贰佰柒拾柒万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4-22，完成日期：2027-01-22。总日历天数：276天。
地点：江永县

4. 付款：

取得农发行发放的本项目首期政策性贷款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合同协议内容		
具体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 称：江永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江永县潇浦镇永阳路177号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江永县夏层铺镇和兰溪瑶族乡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9个月内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按采购人要求，并出具相应报告及资料。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上级验收要求。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7*24小时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取得农发行发放的本项目首期政策性贷款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本章第二节 第14.3项	伴随服务	签订合同时约定，或第二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4.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但内容不得背离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4-22

甲方：江永县自然资源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黄友仁

委托代理人：卢勇

电话：13787620998

传真：

乙方：湖南晟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添乐

委托代理人：李娜

电话：1587482191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开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广益支行

银行账号：731908875710088

乙方（联合体）：湖南中工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附录1：

2025年江永县夏层铺镇、兰溪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技术服务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江永财采计[2026]00018号

合同编号：江永财合【2026】00001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99000000-其他服务	2025年江永县夏层铺镇、兰溪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1	项	2,794,051	2,770,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2,770,000 大写: 贰佰柒拾柒万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晟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4月22日